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驻石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宅取

暖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

(办字〔2007〕121号 2007年11月2日)

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家工资制度改革和规范津贴补贴有关政策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对驻石（石家庄市辖区，下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宅取暖补贴发放标准通知如下：

一、调整取暖补贴发放标准。一个取暖期的取暖补贴发放标准由原来干部职工当年10月份一个月基本工资加200元误餐补贴之和，调整为当年10月份一个月基本工资加200元之和。其中行政单位公务员的基本工资为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技术工人的基本工资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工资，普通工人的基本工资为岗位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为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离退休人员由当年10月份一个月基本离退休费加200元误餐补贴之和，调整

为当年 10 月份一个月基本离退休费加 200 元之和。

二、取暖补贴发放标准调整后，取暖补贴的发放范围、经费开支渠道、交费标准等仍按《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驻石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取暖补贴和交费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3〕9 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07 年起开始执行。